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5XC-JC15

法学院 2025 年 AI 课程建设服务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74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法学院 2025 年 AI 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SWUSTCG2025XC-JC15。
2. 采购项目名称: 法学院 2025 年 AI 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西南科技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资金来源已落实,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实现学校《国际 d 经济法》课程的人工智能服务场景运用、满足学生学习行为和学习需求,通过打造 AI 课程、建设专属课程知识库、利用多样性和丰富的数据进行分析,将人工智能应用到教学各环节中,实现个性化教学和精确把控学生个体学习数据。拟采购 AI 课程建设与开发服务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磋商文件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8 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 0 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磋商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

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PDF 文件名标注报名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12999），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磋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注：报名登记表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系人：张老师（采购需求咨询），段老师（采购合同咨询）

联系电话：0816-6089623（采购需求咨询），0816-3588081（采购合同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12999

项目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12999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
4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所有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在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 ）、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 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 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 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 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12999
10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12999

1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6-8012999 （也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领取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8室。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 系 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 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监督部门，即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0816-6089141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投诉法律责任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遵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按 75%折扣率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成交供应商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2240601040028511 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AI 课程建设与开发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西南科技大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

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

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资格响应文件可以与其他响应文件在一个电子文档中。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内容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9.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口处贴纸并注明“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

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2.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及磋商活动组织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23.2 磋商活动组织

23.2.1 磋商活动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23.2.2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场签到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3.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中标),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单位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金额：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31.2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 号：22-240901040000456

31.3 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31.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和时间：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3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验收

33.1 履约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33.2 履约验收程序：

33.2.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

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33.2.2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33.2.2.1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3.2.2.2 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33.2.2.3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

33.2.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第三，上述验收程序和方式仅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首次生效之日起前有效。

33.2.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3.2.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3.2.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33.2.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

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四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可提供 2023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3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实现学校《国际经济法》课程的人工智能服务场景运用、满足学生学习行为和学习需求，通过打造 AI 课程、建设专属课程知识库、利用多样性和丰富的数据进行分析，将人工智能应用到教学各环节中，实现个性化教学和精确把控学生个体学习数据。拟采购 AI 课程建设与开发服务一项。

二、采购标的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AI 课程建设与开发服务	项	1	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

共 138 条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其中，“★”为实质性参数（共 3 项），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带“▲”条款为重要参数（共 10 项）；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125 项）。

（一）AI 课程知识库建设服务

（1）需支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pdf 格式的教学资源，上传的资源可选择是否进行切片处理；支持分类上传资源；

（2）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 PPT、PDF、DOC、TXT、PNG 等）等教学资源；视频支持上传 MP4、MKV、MOV、AVI、WMV 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3）支持自定义二级文件分类及分类管理，可查看分类下资源处理情况与更新时间；支持统计知识库文件、图片、音视频等基础数据及知识切片、公式等内容数据；上传资源可查看详情，并支持启用/禁用、移动分类或删除操作；支持关联教师已有的课程资源，包括已建设的课程资源和教学班发布的教学内容；

（二）AI 课程模型建设服务

2.1 知识模型建设服务

(1) 支持人工智能生成课程知识图谱；支持通过表格方式进行知识点导入、关联其他已建设的课程知识图谱、或通过本地教材、知识库教材通过人工智能对教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可在线编辑的课程知识图谱，在线编辑用户固定为一人。

(2) 支持知识图谱支持切换树状、网状等视图模式，同时支持自定义视图功能，教师可通过拖拽知识点生成个性化视图并保存，还能在自定义视图中替换背景、统一知识点大小及隐藏根节点。

(3)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等结构数据，以及关联课程资源数量、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等关联内容数据。

(4)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或收起所有层级；

(5) 支持查看及编辑知识点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等；

(6)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

(7) 支持图谱下载，可按节点层级导出 excel 文件；

(8) 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属性：在知识图谱中，允许教师自定义设置知识点的难度系数、知识分类和认知维度等属性；

(9) 支持知识图谱树状结构、网状结构、自定义结构三种模式进行编辑；

(10)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全景，可进行放大及缩小操作。

(11) 支持添加或删除多个根节点支持知识节点跨课程关联；支持选择某节点后，添加子节点，最多添加到七级节点；

(12) 导入模板至少包含：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

(13)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资源（含图文、视频、讨论等学习单元）及课程习题关联，可检索学习单元、查看关联资源及习题的详情与答案解析。

(14) 支持根据节点关系生成知识点学习路径；支持已经建设的知识图谱发布到教学班中；

(15) 支持教师可以选择是否开放给学生，学生在自己的教学班中就可以查看到对应的知识图谱；

(16)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点的的学习情况，包括：该节点关联课程资源和习题的情况：总数和已发布数量；已完成、进行中、未完成的学生比例；

(17) 支持教师查看和展示班级平均掌握度，跟进掌握情况给出建议关注知识点；

2.2 能力模型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能力模型，包括能力点名称、能力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能力标签支持自定义；

(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助力、学习内容数量、知识点关联关系；

(3)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能力模型，支持能力模型导出表格；

2.3 问答模型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答案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

(2) 支持教师将问答反馈意见纳入答案库，进行修改编辑；支持教师设置图文并匹配图片和文字，支持给学生答案推荐时包含图片；

2.4 增强模型建设服务

2.4.1 课程图片库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课程图片库，并支持对图片进行自定义分类；

(2) 支持对图片进行知识点标记；支持对图片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图片来源；

2.4.2 课程公式库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课程公式库，支持对公式类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类，支持对公式进行知识点标记；

(2) 支持对公式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添加公式块或行内公式；支持标记公式来源；

2.4.3 课程表格库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课程表格库，支持对表格进行标签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同时需对表格进行知识点标记；

(2) 支持表格内上传图片或添加公式，支持对表格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表格来源；

2.4.4 课程代码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代码库，保留代码格式，支持对代码进行分类，同时需对代码进行知识点标记；（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对代码添加代码注释, 支持对代码添加流程图或实现效果图; 支持标记代码来源;

2.4.5 课程视频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视频库, 支持对视频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对整个视频进行知识点标记; (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对课堂回放视频自动添加课堂回顾标签, 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

(3) 通过人工智能, 支持根据视频内容进行分段归纳总结, 形成知识导引, 同时文字与视频进度一一对应, 点击可以进行快速定位;

(4) 支持对形成的导引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对导引进行知识点标记; 通过人工智能形成课程讲稿, 按照时间轴排序, 点击讲稿同时课对应跳转到视频指定位置;

2.4.6 课程习题库建设服务

(1) 支持建设课程习题库, 支持对习题进行分类, 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 同时需对习题进行知识点标记;

(2) 支持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 支持添加答案解析; 支持设置习题难度系数; 支持编辑、移动、删除题库习题;

(3) 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 支持多图上传, 支持插入公式; 支持编辑包括 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 等的不少于 20 门常用代码语言, 支持插入音频及附件文件;

2.4.7 课程专有名词库建设服务

(1) 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匹配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 自动生成专有名词库, 支持对专有名词增加图片或文字解释说明;

(三) AI 个性化指令建设服务

(1) 支持根据《国际经济法》属性, 建设课程个性化指令库以提示学生向智能学伴进行提问;

(四) 智能体建设服务

(1) 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 建设课程个性化智能体, 建设《国际经济法》课程智能体;

(五) AI 教学应用场景建设服务

5.1 24H 智能学伴

(1) 基于课程模型进行知识答疑，满足学生在任何时间的学习需求，学生随时都可以向系统提问，获得及时的解答；

(2) 支持教师自定义 AI 智能学伴开场白及推荐问题；同时支持教师端进行 AI 学伴问答，可针对回答进行反馈，填写包含具体问题及正确回答的反馈意见，并设置是否将反馈答案加入答案库以优化回答准确度；支持反馈意见修改及删除；

(3) 支持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4) 与学伴对话支持上传文件(至少 10 个，每个文件大小不低于 15MB)，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支持学伴语音回答问题，支持教师设置语音播报音色，系统内置音色或定制专属音色；支持教师设置学伴虚拟形象，支持动画虚拟形象或定制专属形象；支持在学伴中进行指令管理，包括移动或删除指令，创建新的指令分组；支持拖拽调整指令顺序；

(5) 支持 AI 绘图，通过描述生成图片；支持代码绘图，通过 Python 代码绘制曲线；

(6) 支持联网检索，支持回答问题的同时联网检索资源进行补充回答；支持图片检索，在图片检索中，根据学伴提问，精准匹配图片；

(7) 支持多轮对话，有上下文记忆功能，用于测试知识点学习、问卷调查、等场景，根据学生问题或选择进行持续对话；

5.2 智能批改

(1) 至少内置三个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包括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需支持智能批改，从而计算出评价分数；同时支持是否开启智能点评，教师可设置点评方向和点评风格；

(2) 支持教师设置批改评分标准后进行测试，包括设置分值、题目、参考答案或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参考答案、最后填写作答内容进行批改测试，通过智能批改的测试查看是否需要调整评分标准；支持教师通过批改测试选择不同的批改规则进行调试智能批改效果；

(3) 支持教师发布主观题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进入教学班中选择是否进行智能批改；支持教师选择批注的身份，包括智能批注助手或当前教师本人；

(4) 支持教师选择智能批改完成后是否需要经过教师审核，如不需审核，将直接生成批注和评语发送给学生；支持教师对智能批改不满意后选择重新批改；支持保留教师多次批改记录，教师可查看历史批改效果；支持 AI 课程组教师自己使用批改规则或共享智能批改规则到课程组；

(5) 新建批改规则，支持至少建设文章批改、通用批改、编程批改三类规则，根据批改分类不同，使其更适用于当前批改场景；支持智能批改规则筛选，包括全部批改规则、教师本人批改规则、其他教师共享批改规则；

(6) 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pdf、word 文件进行批改；支持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的文件；

5.3 智能备课助手

(1) 支持教师在网页端进行在线文档备课，支持创建多个在线文档，支持在线文档自动保存；支持教师查看在线文档大纲；支持向备课助手发送文字和图片；

(2) 支持备课助手将生成的内容一键插入到在线文档中；支持教师填写备课助手反馈意见，包括具体描述和更好的回答；支持教师查看与备课助手的历史对话或开展新对话；

(3) 支持教师将在线文档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设置发布时间、是否计入考核、考核截止时间、是否允许评论、是否微信消息提醒；

(4)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 AI 生成案例或相关知识点的讲解或进行文字翻译，生成的案例或知识点讲解或翻译的文字可以一键插入 PPT 指定位置中；

5.4 课堂授课助手

(1) 支持在授课过程中，通过 PPT 唤起 AI 课堂授课助手，支持语音控制唤起课堂授课助手；支持通过课堂授课助手进行 AI 对话，支持将课堂授课助手的内容直接发送给学生；支持教师设置课堂授课助手常用指令，可以快速通过调用指令进行快捷提问；

(2)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课堂授课助手开启或关闭弹幕和随机点名；

▲ (3) 支持课堂授课助手在授课过程中，根据 PPT 内容进行知识点答疑，支持在 PPT 中截图进行答疑；（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教师提前设置学生与课堂授课助手多轮对话指令，设置课堂授课助手指令开场白，对话内容，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将指令任务发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与课堂授课助手进行对话；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指令任务进行情况，包括作答详情；

▲ (5) 支持教师同时发布多个指令任务；支持教师查看指令任务的发布时间；累计用时、启动人数、未开始人数；（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

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题库建设

(1) 支持教师根据知识点出题，可设置知识点、难度系数、题目数量、题目类型和具体出题要求，支持设置多个出题要求；

(2) 支持教师设置至少包含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支持设置选项数量；支持生成的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解析；支持生成的题目直接加入教师题库；支持生成的题目可直接进行编辑，包括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可新增选项；

(3) 支持教师根据 AI 出题进行意见反馈，同时根据教师反馈意见进行持续优化，支持查看历史出题记录；

(4) 支持根据视频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的知识点，同时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5.6 资源推荐

(1) 支持根据学生提问的知识点或者材料要求，智能进行资源推荐；支持联网检索相关学习资源，包括视频、论文等；

▲ (2) 支持资源智能推荐时，可推荐高校以及国外的优质的 MOOC 视频，免费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 5-15 分钟；(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教师设置知识库中的资源是否被推荐，包含关联资源、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相关案例或其他资料；支持教师设置资源推荐开放的应用，开放后，学生在使用时可以进行资源推荐；

(4) 支持教师可在工作台和指定网站进行资源推荐与检索；支持资源检索和推荐中通过教师的历史搜索，推荐联想的搜索，方便教师进行快速定位；

5.7 智能体协作

(1) 支持创建角色扮演类型智能体；支持设置智能体基本信息，包含智能体标题、自定义智能体头像、添加智能体说明；

(2) 支持设置智能体使用场景，包括对话场景、场景描述、AI 角色、使用者角色及 AI 人设信息；支持智能体对话设置，支持设置开场白；设置智能体推荐问题，推荐问题可以直接进行交互；支持智能体单独设置知识库加强智能体角色信息和角色资料；

(3) 支持设置智能体多个对话结束判断，使用者触发结束判断后，自动结束

对话，支持拖拽调整结束判断；支持智能体对话评价设置，添加多个考核项，设置考核项分值；支持智能体评价内容输出格式，支持自定义格式或直接根据考核项输出；

5.8 教学运行

(1) 至少支持运行概览、应用洞察、智能预警、学生画像、教学评价、智能报告、运行明细、运行调研八个模块；

(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数据（含自测习题 / 学习单元数量及知识点覆盖率）、资源发布对比图（视频、图文等多类型资源）、知识点数量漏斗图（总知识点 / 发布知识点 / 学生学习知识点），以及本周与上周学习人数、学习知识点数量的升降百分比对比；

(3) 支持查看班级知识点完成概况，已完成占比、未开始占比、进行中占比；支持查看完成知识点的学习类型分布，将按照学习单元的类型分别统计每个类型的占比；

(4) 支持查看知识点完成情况分析，按照 100%、80%、60%、0%进行筛选；同时不同百分比通过不同颜色标识；

(5) 支持按照学生查看学生姓名、学号、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学习内容未开始数量、进行中数量、完成数量、知识点完成率、自测题作答情况、正确数量、正确率；支持导出表格；

(6)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可按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提问角色、问题属性、反馈情况等多维度筛选，支持按提问者姓名或提问内容搜索，能展示提问者姓名、教学班名称、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等信息并支持导出；

(7) 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应用洞察，包括按照班级所属学期、教学班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师生使用概况，包括使用总次数、覆盖班级数、教师数、使用学生数、选课学生数、学生使用率、学生使用次数、学生平均使用次数、学生使用时长、学生平均使用时长等数据；

(8)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高频问题，可按照问题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查看不同问题类型的提问次数与百分比；支持指令分析，包含指令条数、学生使用指令条数、指令详情、学生使用次数等；

(9) 支持查看常问教学活动、对应活动提问次数、学生提问入口、占比与次数可视化展示；

(10) 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趋势，可视化展示使用日期、提问次数、使用时长等数据信息；支持可视化展示 24 小时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时间统计热力图；

5.9 指令库

(1) 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同时支持设置指令分组，拖动不同分组位置，筛选查看不同分组的指令；

(2)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短指令、支持学生仅展示短指令；

(3) 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支持教师设置指令的应用场景，设置后仅在该场景可查看指令，其他场景无法查看该指令；

(4) 支持创建指令内容时上传文件，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 (5) 支持设置特殊指令，包含 AI 绘图、代码绘图、联网检索、图片检索等；
(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支持创建多轮对话指令，支持对指令单独配置开场白，推荐问题，支持对多轮对话场景进行特殊配置，包含角色信息，角色特点等；
(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AI 教学管理服务

(1) 支持将 AI 能力应用到教学班，在应用时可以浏览不同学期的教学班；

(2) 支持教师查看应用班级列表，支持班级主讲教师分享学伴二维码和链接，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扫码直接与学伴进行对话，支持教师设置微信扫码时推送文案；

(3) 支持教师在 AI 工作台查看 AI 课程列表，切换 AI 课程；

▲ (4) 需支持一门课程通过功能开关控制知识库是否启用；
(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教师通过工作台进入 AI 课程门户展示页面及编辑页面，支持教师复制门户链接进行分享；

(七) AI 学习空间建设服务

7.1 网页端

(1) 支持教学班中包含 AI 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支持学伴宽屏显示，支持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 AI 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

- (2) 支持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
- (3) 支持学生通过在课堂直播过程中，点击课件“不懂”按键，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支持学生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点击课件“不懂”按键，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 (4) 支持学生通过在教师发布的预习课件，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 (5)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学习，点击知识点进入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 AI 学伴，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
- (6) 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支持学生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
- (7) 支持学生手机扫码，快速打开移动端进行知识点学习；支持在知识图谱中知识点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高亮显示；
- (8)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展示该知识点上的学习内容和知识点详情，包括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
- (9) 支持学生查看视频生成的知识导引，获取知识点总结及标题；同时可查看按时间轴排序的教师讲稿，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讲稿内容，或从讲稿快速跳转至对应视频片段；
- (10) 支持学生通过点击某一知识点查看知识点学习路径；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知识点有不同的展示效果；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与掌握度。
- (11) 支持学生按教师教学设计，在不同时间与智能体自动交互；通过 AI 学伴为学生进行资源智能推荐；学生可与学伴开展多个会话，能保留、删除历史会话；支持学生与学伴对话时上传至少 10 个、单个不低于 15MB 的文件，涵盖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格式；

7.2 移动端

- (1) 支持手机 H5 页面及小程序，具备以下功能：教学班中学生进入班级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对话；可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供学生与学伴互动交流；学生能根据老师设定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快速提问；
- (2) 支持学生手机 H5 页面、小程序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查看人工智能总结的课堂思维导图、知识导引、讲稿；支持讲稿进行搜索；支持学生通过知识点扫码进入手机端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 AI 学伴；

(3)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及与数字人教师互动;

(4)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 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 学生可根据知识点目录, 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

(5) 支持手机 H5 页面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的知识导引, 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并形成标题, 可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 支持查看视频生成的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 可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讲稿、讲稿快速定位视频内容; 支持学生在 AI 学习空间与 AI 学伴进行智能问答和智能出题; 支持查看资源智能推荐; 支持与学伴开展多个会话、保留或删除历史会话; 支持对话中上传至少 10 个、单个不低于 15MB 的文件, 涵盖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格式;

(八) AI 课程门户设计服务

(1) 门户主题色支持配置; 支持至少 6 种主题色选择; 门户风格布局; 支持至少两种布局切换;

(2) 支持上传学校 logo, 支持选择 logo 配置位置;

(3) 支持设置主图样式, 至少包括模型展示及自定义图片; 支持背景图片设置显示位置; 支持设置课程标签、设置课程教师, 至少包括教师姓名和头像, 支持设置多个教师; 支持设置导航颜色为白色或者根据主题色自动适配; 支持导航自定义学校 logo 和课程英文名称;

▲ (4) 支持设置导航显示模块, 包括课程概述、知识模型、能力模型、问题模型、AI 应用、资源地图、教学运行, 支持拖拽调整导航顺序; **(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门户设置数字人展示, 支持自定义数字人位置, 支持添加至少两个数字人形象进行展示, 支持设置数字人教师语音内容, 支持设置是否重复播放;

(6) 支持门户首页配置至少三个页面导航, 支持导航自定义名称及导航首页背景图;

(7) 支持增强知识库进行展示, 支持设置增强知识库分类, 支持配置分类名称和定义封面;

(8) 支持展示优质知识片段, 支持单个添加、删除和批量管理, 支持调整知识片段顺序; 支持设置是否展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 支持设置展示知识体系结构, 至少两种展示样式; 支持设置知识图谱展示形式, 包括展开层级、视

图形式；支持设置热门知识点，知识点来源于知识图谱，通过点击热门知识点可直接进入学习空间；支持设置 AI 指令分组，支持设置分组名称、分组图片；

8.2 课程概述

▲（1）支持设置课程建设成果展示，至少包含资源地图、课程模型、课程荣誉，支持自定义课程成果展示模块；（供应商需提供此项功能说明或类似此项功能截图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设置课程介绍展示页面，至少包括课程背景、课程定位，支持自定义课程介绍展示模块；支持设置教师团队展示模块，支持自定义教师团队展示模块；自定义新的课程展示模块，包括模块分组及详细的模块内容；

8.2.1 建设成果

8.2.1.1 资源地图

（1）支持展示课程资源地图，包括教材、讲义、论文、习题、作业、试卷、视频等类型资源的数量统计；支持资源地图展示视频时长、知识片段数量、课程资源总字数；支持资源地图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8.2.1.2 课程模型

（1）支持展示课程知识模型、问题模型、能力模型金字塔；支持展示能力模型的能力点数量、覆盖知识点；支持展示问题模型的问题数量、问答对数量、覆盖知识点数量；支持展示知识模型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习题数量；支持课程模型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8.2.1.3 课程荣誉

（1）支持课程设置荣誉列表，新增课程荣誉；支持至少三种课程荣誉展示图标，支持设置课程荣誉日期、设置相关描述、支持设置课程荣誉图片；支持课程荣誉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8.2.2 课程介绍

8.2.2.1 课程背景

（1）支持课程背景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支持设置课程背景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支持设置课程背景介绍正文及自定义图片；

8.2.2.2 课程定位

（1）支持课程定位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支持设置课程定位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支持设置课程的先修课

程、后修课程及课程定位详细介绍；支持设置多个课程标签；

8.2.3 教师团队

(1) 支持教师团队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支持添加课程教师团队成员，包括教师姓名、头像、院系、职称、介绍；

8.3 问题模型

(1) 支持展示单个问题及对应答案，支持展示与其他问题的关联问题，支持展示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及对应的学习内容；

8.4 AI 应用

(1) 支持展示 AI 课程应用中心，支持设置多个应用使用场景，支持每个场景可以设置分组，支持移动调整分组顺序；支持设置 AI 应用展示页面布局，至少支持瀑布流及宫格展示形式；支持设置每个使用场景初始化时可以直接选择已有指令作为场景展示案例，同时支持自定义增加展示案例；支持场景案例添加案例标题、简短描述、设置案例分组，同时支持设置案例图标，系统至少内置 54 个图标；支持编辑案例内容，包括插入图片、表格、超链接、代码块、公式；

8.5 资源地图

(1) 支持展示资源地图，支持知识点旭日图展示包括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视频数量、视频导引数量、视频时长、习题数量、覆盖知识点、知识点覆盖率；

(2) 支持展示热门知识点，至少展示 10 个热门知识点；支持资源地图按照热门分类、资源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搜索知识片段；支持每一个知识片段展示知识点名称、资源类型、资源分类、片段详细内容，至少包含正文、图片、视频、公式、表格、代码；

8.6 智能助理

(1) 支持智能助理，可通过与智能助理对话了解课程建设的内容及课程答疑；支持编辑智能助理，包括修改智能助理名称、设置智能助理开场白，设置智能助理常见问题；支持智能助理设置问答，智能助理回答问题优先参考标准答案；

(九) 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要求

★ (1) 需辅助教师明确 AI 课程建设目标，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教师可上传课程资料，根据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能建立课程知识库，基于课程知识库进行增强检索生成、垂直调优；

★ (2) 支持提供 AI 工作台，通过问答评测开展模型评估和调优。；记录老师

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增强模型；能输出 AI 课程学期使用报告；

(十)课程运行以及推广服务要求

★（1）协助课程教师完成课程推广等活动。供应商提供校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的专家指导服务；

(十一) AI 课程数字人建设

（1）根据教师形象进行定制化制作数字人；数字人形象需高逼真度，面部表情、动作自然流畅，无明显违和感；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实现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数字人能根据教师提供的课程大纲进行 AI 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制作，课程内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件、习题、互动环节等；数字人具备交互系统，实现数字人与用户之间的实时互动；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所有服务。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

		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第三，上述验收程序和方式仅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首次生效之日起前有效。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	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

		事项	约责任的权力：（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成的所有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补充说明事项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第一、本项目质保期为 <u>12</u> 个月，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采购人遇到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缺陷导致的各种影响自

		身正常使用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可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质保服务通知后 6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性问题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 第二，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均无法自行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现场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及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为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该服务的质保期须重新计算，原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责任义务须重新履行。 第四，若成交供应商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合同价赔偿责任，全额退还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资金。 第五，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现场硬件更换服务、设备（货物）维修、更换以及相关人工、运输、包装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在响应（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注：上述所述“质保期”是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故障或质量问题的时间点是否处于质保期为准，即使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质保服务的时间已超过质保期，成交供应商仍须遵循本条规定。
7	包装方式及运输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8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

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成交（中标）金额的 1.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后，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中标）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其他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含质保期）的服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现场等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质保期内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第四，本项目允许报名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再单独组织。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①AI课程策划方案；②AI课程设计方案；③AI课程建设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⑤保障期保障运维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①具体培训安排及时间规划；②具体培训内容；③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①提供稳定、高效的AI课程在线学习平台，支持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的技术保障措施；②提供当前AI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AI课程使用场景，辅助客户了解AI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③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决教师、学生在使用上的问题。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业绩内容须覆盖本项目采购内容之一）。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需要4人及以上（提供团队人员在职证明和相关学历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

3、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 授 权 声 明 ： _____（ 单 位 名 称 ） ， _____、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 授 权 _____、 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 职 务 ） 为 我 单 位 参 加 _____ 项 目 （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_____ ）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活 动 的 合 法 代 表 ， 以 我 单 位 名 义 全 权 处 理 该 项 目 有 关 磋 商 、 报 价 、 签 订 合 同 以 及 执 行 合 同 等 一 切 事 宜 ， 所 产 生 的 法 律 后 果 均 由 我 单 位 承 担 。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一）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

5-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①-④中任选其一）

①可提供 2023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3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我单位对以上条款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9-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3、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AI 课程建设与开发服务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内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未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不涉及可不提供；《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服务需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四、商务要求”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四、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六、如因本单位放弃成交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十一、第__次报价表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_____XX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包号：__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AI 课程建设与开发服务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__个日 历日内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 1、第__次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第__次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第__次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5、供应商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

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服务要求）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类型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扣除。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	3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35分。其中： ①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共3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投标）。 ②标注“▲”条款为重要要求（共10项），每有1项存在负偏离（包括供应商明确技术指标与配置不响应或者经磋商小组会认定不利于采购需求目标实现或者降低服务质量或者不符合行业惯例标准的情形），扣1分。 ③未标注“★”“▲”条款为一般要求（125项），每有1项存在负偏离（包括供应商明确技术指标与配置不响应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利于采购需求目标实现或者降低服务质量或者不符合行业惯例标准的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 注：1、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不能拆分的最小阿拉伯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计算。 2、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客观
项目实施方 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AI 课程策划方案；②AI 课程设计方案；③AI 课程建设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⑤保障期保障	主观

		运维方案。涵盖以上 5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20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上述 5 个单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2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 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具体培训安排及时间规划；②具体培训内容；③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以上 3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9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上述 3 个单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1.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	主观

		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对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有针对性的给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包括： ①提供稳定、高效的 AI 课程在线学习平台，支持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的技术保障措施；②提供当前 AI 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 AI 课程使用场景，辅助客户了解 AI 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③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决教师、学生在使用上的问题； 涵盖以上 3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12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上述 3 个单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2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注：缺少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或仅有标题无具体内容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缺陷具体是指：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缺少关键节点，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表述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	主观

		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磋商截止之日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业绩内容须覆盖本项目采购内容之一）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资料不全、签署日期不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均不予认可）。	客观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4 分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需要 4 人及以上，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累计得分： 在团队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团队人员在职证明和相关学历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主观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进度：

第五条 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和服务地点要求

（一）服务时间：

（二）服务进度安排：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第八条 保险

第九条 质量要求

第十条 质保期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三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